

（二）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物流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包 1：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改造（项目名称及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英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英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